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对象，并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016628	广发添财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41	广发添财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30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改内容要点

上述基金的销售对象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上述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上述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上述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关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上述修改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本次调整销售对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